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旭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3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2 号

中山市旭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W2AA54U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旭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3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旭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碎片 3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2000-04-01-12326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达美路 47 号第 4 栋第 3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2′ 43.584″，北纬 22° 36′ 5.341″），总投资为 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碎片生产供给其他塑料企业用于废塑料再生产，年产塑料碎片 30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

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项目破碎工序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生产废水（共 522.36 吨/年，含清洗废水 432 吨/年、循环水池废水 90.36 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

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实体墙，夜间不生产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塑料废渣）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